

##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669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发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,866,1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6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6 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6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6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66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明康、蔡云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（含通讯方式）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